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707號

原告 楊嬰蓮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儀

黃文泰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啟通

訴訟代理人 郭耿豪

謝家偉

楊勝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、第四項中，關於「壹拾柒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壹拾貳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，關於「十分之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十分之四」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中，關於「179,11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29,11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前開判決中認定原告請求醫療及復健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890元、就診之交通費用222元、預估植牙費用60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60,000元為有理由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129,112元（計算式：8,890+222+60,000+60,000=129,112），然本院前開判決誤算為179,112元，是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郭力瑋